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公司的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查，审阅了有关方面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仅基于对前述书面文件和材料所述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公司、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附随其他材料一齐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1年4月1日，史丹利八名自然人股东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秋、高文都共同签订《关于共同控制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将在公司下列股东权利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各方中任何一方是否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八名自然人共计持有公司51.07%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文班	132,259,400	22.66%
高进华	87,217,920	14.95%
高文安	24,451,880	4.19%
高文靠	24,451,880	4.19%
高英	26,451,880	4.53%
古龙粉	3,031,860	0.52%
高文秋	87,880	0.02%
高文都	43,940	0.01%
合计	297,996,640	51.07%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前，史丹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秋、高文都。

二、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临沭县公安局城里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司股东高文秋（身份证号 37283319540713****）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去世，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注销户口。根据高文秋子女出具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及其配偶吴清荣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高文秋持有的史丹利 87,880 股股票由其配偶吴清荣继承，吴清荣与史丹利的其他七名股东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史丹利公司行为的情形，吴清荣不属于史丹利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鉴于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仍共同持有史丹利 297,908,760 股股份，占史丹利目前总股本的 51.05%，且《一致行动协议》仍有效，因此，本次调整后，史丹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律 师：曲惠清

律 师：刘 鑫

2015年10月9日